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由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300 号），本次发行 1000 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84,7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41,183,962.27 元（扣除发行费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28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如下分配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
|----|--|------------------|
| 1 | 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二期）项目 | 141,924,000.00 |
| 2 | 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140,00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9,259,962.27 |
| | 合计 | 441,183,962.27 |

三、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拆分主体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拆分主体使用，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实力，公司拟以增资形式从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应款项拨付至全资子公司账户，具体实施主体及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施主体公司名称 | 金额（元） |
|----|----------------------------|----------------|
| 1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33,819,962.27 |
| 2 |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福映”） | 29,240,000.00 |
| 3 |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光电”） | 59,890,000.00 |
| 4 |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翰博”） | 36,310,000.00 |
| 合计 | | 159,259,962.27 |

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会出售或变相出售股权导致上述实施主体公司不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公司、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将分别与合肥福映、博讯光电、重庆翰博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020年8月5日，公司、合肥福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荐机构已经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合肥福映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 568000012900396 |

博讯光电、重庆翰博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待签署完毕后另行公告。

五、《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一系 100%控股甲方二；甲方二将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甲方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款用于生产经营。甲方二承诺按照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

现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68000012900396，截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一和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

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韩勇、刘海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和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一和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二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甲方一和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

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拆分主体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从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应款项拨付至全资子公司账户，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化，适用公司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相关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拆分主体使用，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